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峰”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9 年 10 月 24 日，渤海证券完成对六合峰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前，渤海证券对六合峰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xagon Tower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振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1201、1202 室

董事会秘书：陶丽洁

邮编：300192

联系电话：022-58392290

传真号码：022-58392294

电子邮箱：jilltao@hextower.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xtower.com/cn>

所属行业：E49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创新再循环能源科技开发运用及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管道工程；洁净室工程；建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弱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暖通工程；环境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门窗的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游乐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系统设计、建设及项目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机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1、辅导企业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六合峰持续开展工艺排水及回收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设备二次配工程等车间系统工程设计、加工预制、安装调试、系统验证、维护改造、材料销售以及游乐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业务，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2、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六合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企业治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辅导机构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控制环境，确保公司能够规范运作。

（二）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方万磊、马洪凯、张化、于川、王华峰、刘晓瑜、王子舟、赵子文、王映九。以上人员均为渤海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登记备案的辅导小组成员王立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六合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职务/身份	人员名单
董事	陈振龙、钱慕义、蔡永伟、李又又、陶丽洁、罗治根
监事	王红、王蓉、秦华
高级管理人员	陈振龙、陶丽洁、钱慕义、蔡永伟、黎文浩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振龙（实际控制人）、浩宇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又又、中睿阳光法定代表人罗治根

（四）辅导过程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对六合峰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结合六合峰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首先，辅导工作小组对六合峰的有关新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制定了后续的辅导计划。

其次，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会议、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以及经营运作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公司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以便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与六合峰均能遵守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的时间、

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完成有关辅导工作，双方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达到了本阶段的辅导目的。

（六）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发生的新情况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召开会议、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与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以及经营运作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工作底稿。

（2）开展了财务相关内容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相关内容的培训，重点讲解了 2019 年审核关注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问题解读以及首发信息披露中财务内容的相关要求。本次培训旨在提高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的财务规范意识，加强对财务信息披露的认知，以便在财务尽职调查中，能够更好地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完成财务规范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本期内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本次集中授课主要讲解了公司治理中的三会职权及议事规则内容，对比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六合峰的公司章程，介绍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各项职权以及召集、表决程序。本次授课旨在确保辅导对象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能够对公司的“三会一层”形成全面认知，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做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集中授课安排如下：

授课时间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公司治理之三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国浩律所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国浩律所

通过学习，辅导对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职责范围形

成了全面、整体的认知和了解，对积极完善自身的规范性、合规性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尽职调查、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现场走访等形式完成。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渤海证券结合六合峰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间，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完善工作，并且正在逐步拟定上述规则并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拟建立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优化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证监会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正在积极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更新，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首发上市要求。

四、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渤海证券与六合峰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的辅导人员与六合峰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辅导人员通过尽职调查、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现场走访等形式，针对

六合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完善等方面进行了辅导。

渤海证券认为：指派的辅导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辅导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相关工作计划对六合峰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基本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渤海证券将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对六合峰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六合峰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持续关注六合峰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方面的整改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三）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六合峰的需求，适时再次安排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方万磊

方万磊

马洪凯

马洪凯

张化

张化

于川

于川

王华峰

王华峰

刘晓瑜

刘晓瑜

王映九

王映九

王子舟

王子舟

赵子文

赵子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并签订了《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19年6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2019年10月24日，渤海证券完成对本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渤海证券对本公司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专业全面的工作技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渤海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协助健全公司治理，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在渤海证券的协助下，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有效了解了公司治理中的三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本公司认为，渤海证券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辅导义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本公司的长期规范运作及后续申请发行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